

日本土地收用法釋義

于寶軒署



版 所 翻 必
權 有 印 究

日本土地收用法釋義

定價大洋四角

編 著 者 樋 口 祐 造

譯 述 者 王 侃

印 刷 者

北 京 南 新 華 街
益 世 報 營 業 部
電 話 南 局 一 九 九 五 號

發 行 者 內 務 部 編 譯 處

日本土地收用法釋義目錄

序論 根本法理

第一節 公有權與私有權之關係及公有物與私有物之關係

第二節 公有權對於私有權所加之限制

第一公用地役

第二公用制限

第三公用徵收

第三節 經濟的觀念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適用之範圍

第二節 公共事業

第三節 主格

第四節 期間之計算通知之方法及書類之送達

第二章 事業之準備

第一節 測量檢査及障礙物之除去

第二節 損害補償

第三章 事業之認定

第一節 內閣之認定

第二節 例外之規定

第三節 事業認定之失效

第四章 收用之手續

第一節 細目公告及通知並其效力

第二節 土地物件之調查及其調查書

第三節 法定協議

第四節 收用裁決之申請及申請之公告

第五節 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之意見

第六節 收用審查會之開會及裁決之次序

第七節 例外之規定

第五章 收用審查會

第一節 權限

第二節 組織及裁決方法

第三節 鑑定人及事實參考人

第四節 會同審查會

第六章 損失補償

第一節 法理論

第二節 總說

第三節 土地之補償及餘地補償

第四節 地上物件之補償

第五節 土地所有者之特權

第六節 關於地上權水利權及土石砂礫之補償

第七節 通路溝渠及其他工作物之補償

第八節 通常損失之補償

第九節 因測量檢查及其他廢止事業所生損失之補償

第七章 收用之效果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補償金之支付或供託

第三節 土地物件之引渡及物件之撤去

第四節 危險之負擔

第五節 所有權之喪得及其他權利之消滅

第六節 先買權之發生

第八章 費用之負擔

第一節 公法人負擔之費用

第二節 起業者負擔之費用

第三節 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負擔之費用

第九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一節 監督

第二節 強制

第三節 罰則

第十章 訴願及訴訟

第一節 訴願

第二節 訴訟

第三節 裁決之執行與訴願訴訟之關係

日本土地收用法釋義 目錄

日本土地收用法釋義

樋口祐造著

王侃譯述

序論 根本法理

第一節 公有權與私有權之關係及公有物與私有物之關係

欲明土地收用法之根本法理。必先明私法上所有權之法理。斯爲研究學理最要之途徑。所謂私法上之所有權者。以私法上之權利而爲憲法所保障。認爲不可侵犯者也。當適用或解釋公法之際。設非明所有權之根本法理。不免有偏重私法的解釋之嫌。而致誤解於公法之本旨。蓋私法上之所有權。以其關係而論。則爲人與物之關係。得以之對抗他人而獨享使用收益處分之利。若以其根本而論。則此種關係之所由成立。實賴公共團體之認定。質言之所有權之目的物與其所有者之間非有根本的關係。必賴國家以法律認定之而後可。譬云某地爲某人所有。第就其關係成立後之狀態言之耳。究其根本。國內之地。悉國土也。公有物也。不過以法律認定某人於某地

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而已。觀於土地所有者於其所有地不能自由射獵採鑛。卽其明證。故所有權特存在於公法認定之範圍以內而保有其私法上之效力。不能拒絕公用徵收公用徵發及公用制限。凡此徵收徵發制限。皆本諸國家公有權之作用故也。

明乎以上所論所有權之根本法理及公有權與所有權之關係。公有物與私有物之關係。則土地收用法立法之本旨所在。不煩言而解矣。次節特就所有權所受之限制分別論之。

第二節 公有權對於私有權所加之限制

個人爲公共團體之分子。國家以團體之資格統括個人。故所有權須受公有權之限制。其限制約分三種。

第一 公用地役。卽物之使用。

第二 公用制限。卽權利之制限。

第三 公用徵用。卽物之收用。

第一 公用地役

公用地役者。不動產上之權利之制限。即廣義之公用制限也。既非動產上權利之制限。又非不動產上權利之剝奪。不過於私人之物權上課以積極或消極之負擔而已。如河川法砂防法等所規定者是。

第二 公用制限（狹義）

公用制限者。於公有物建設前或工事中。或公有物存在於私人之不動產上時。公有權對於所有權所加之制限也。例如土地收用法中所規定收用前之測量、檢查。又如對於私人之土地因天災地變軍事等故所加之制限是。

公用地役、公用制限。固皆國家對於私人物權上所有之公法上之權利。然其權利之作用。則必本諸法律之規定。無待深論。

第三 公用徵收

公用徵收者。因公共事業性質上之必要。以行政處分剝奪特定物上私人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而爲公共團體。或辦理公共事業之第三者設定物權之謂也。分析言之

如左

一、公共事業性質上所必要。

國家以行政處分剝奪私人之所有權。乃本諸國家支配權之作用。即團體對於分子之權力也。然此種觀念。絕非封建時代君主與臣民之關係。亦非主人與奴隸間之服從關係。蓋現今公法私法之觀念。與團體分子之關係。既已表理發明。無分子斯無團體。無團體斯無分子。團體者爲分子所構成。分子者得團體而益。有特。團體之發達。即分子之發達。分子之向上。即團體之向上。二者歸一。而分子統括於團體。於以成國家統治之現象。故現代之思想。恆以共同生活爲首要。而個人主義次之。遂至不得不貶損個人之利益。以利益其國家。此公用徵收之法理。所以異於古代君臣奴主之關係也。雖然。國家之動作。必賴機關。而組織機關之個人。未必盡賢。故欲保其公平無私。不能不範以條件。所謂公共事業性質上所必要。即條件中之最要者也。何爲公共事業。容後論之。

二、剝奪特定物上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

公用徵收所注重者在於物而不問其物之所有者或權利者之爲誰。惟因公共事業之必要而奪其物。奪物卽剝奪其物上之權利之謂也。就法理言。特定土地物件、地上權、地役權等。皆可供公用徵收之目的。本不必限於不動產。而日本現行法。則以不動產爲限。但有例外者三。

一 水利權得供徵收之目的。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而關於土地者。得供徵收之目的。

三 土石沙礫。得與其所屬之不動產分離而供徵收之目的。(第七條及第八條)

三、新設物權。

國家既奪私人之特定物而授與公共團體或辦理公共事業之第三者。爲之新設物權。則被奪者所損失。不能不使負補償之責。其理甚明。故不深論。

四、行政處分。

純就法理而言。公用徵收本不必限於行政處分。然據日本現行法之規定。則必以行政處分行之。故必根據法律方能有效。否則實際雖被剝奪。在法理其剝奪實爲無效。

亦由夫被盜者之偶失占有耳。由此觀之。則公用徵收之權。純爲國家所認定公法上之權利。與公用地役公用制限蓋根本於同一法理。卽國家以支配權統括個人之作
用也。

公用徵收。乃國家行政處分之一種。徵收者爲國家而非新受物權設立之公共團體或辦理公共事業之人。簡言之卽國家取諸甲而授諸乙。非謂乙有徵收權。不過因國家之行爲而取得物權耳。故徵收權之主體爲國家。徵收之實行者亦國家。而原所有者與新得物權者之間。更無須何等私法上之法律行爲。其權利義務之關係。純爲公法關係。與買賣契約關係。讓渡關係等迥然兩端。故前者之喪失權利。其原因爲消滅而非讓渡。後者之取得權利。其原因爲設立而非移轉。蓋前者之權利已被剝奪。後者之權利。則屬新設。新舊權利之目的物雖同。而權利自身則各異。非如私法上之移轉前權卽後權也。

第三節 經濟的觀念

自經濟方面論之。國家經濟政策之最後目的。恆在分配國內之物於最適當之需要

者使得利用於最適當之用途。公用徵收者即適當分配之方法也。交通孔道之地。與其用諸農工。毋寧用諸鐵路。農工之利在個人。鐵路之利則普遍。其範圍之大小廣狹。無待深論。此特其一端耳。故國家以統括者之地位。量爲取與。實必然之政策也。

日本土地收用法釋義

第一章 總則 自第一條至第八條 (參看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土地收用法適用之範圍、要件、目的等根本規定。皆載在總則。故第二章以下各條規定。遇有疑義。皆應從總則之規定解釋之。蓋任何法典之解釋。設非先明總則所定之主旨。皆不免有偏執之虞故也。

第一節 適用之範圍

一、土地。因公益事業必須收用或使用之土地。得依本法第一條之規定收用或使用之。

二、水利權。(第七條)

三、所有權以外關於土地之權利。如地上權、地役權、永小作權、賃借權。皆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而關於土地者。故土地所有權一經收用。則此等權利亦即包括在內。無須另爲履行收用之手續。然有時土地所有權之取得。不由於收用法之適用。而其土地上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不能以協議取得。則不能不另行收用。換言之即地上權等

可以與所有權分離而單獨收用之也。

四、屬於土地之土石砂礫。因鐵道河防等公共事業需用土石砂礫時。但以對於土石礫執行收用爲已足。不必并其土地而收用之。且有時雖欲收用而其土地不在收用法適用範圍之內。則更不能不僅收用土石砂礫也。(第八條)

五、收用使用及權利限制之意義。收用者。謂自由處置其物或權利。換言之卽得自由使用收益或處分之謂也。使用者。謂僅利用其物或權利而不得處分之。權利限制者。謂使權利者不得自由行使其權利。在現行法上。權利限制包括於使用之內。而不另設規定焉。

第二節 公共事業

土地收用法之適用。以公共利益事業爲必要條件。所謂公共利益事業。其圍範雖廣。然得適用本法者。則以第二條所列舉爲限。該條所舉。實際上縱非公益。亦得適用本法。否則雖屬公益。不得適用也。第二條所列舉者如左。

一、關於國防軍事之事業。

- 二、關於建設官廳或公署之事業。
- 三、關於教育學術或慈善之事業。
- 四、關於鐵路、軌道、索道、道路、橋梁、河川、堤防、砂防、運河、溜池、船渠、港灣、碼頭、水道、下水、市場、電氣裝置、瓦斯裝置、火藥場等之事業。
- 五、關於衛生、測候、航路標識、防風、防火、水害豫防等項，以公用之目的，由國府縣、郡市町村或其他公共團體施設之事業。

第三節 主格

一、收用法之主格。執行土地收用法者，國家也。國家本其特有之支配權，一方剝奪個人之所有權或限制其使用權，一方以其所有權或使用權授與於公共事業之起業者。是爲土地收用。故土地收用者，公權之作用也。故起業者或土地所有者及其他關係人等，舉非收用法上之主體。不過因國家之行動而發生公法上權利義務耳。如所有者應引渡土地，起業者應付給補償金，皆國家行政處分之結果，而非私法上當事者間之權利義務也。

二、起業者或其承繼人之權利義務。本法所稱起業者。有時爲府縣市町村等自治團體。有時爲辦理公共事業之法人或個人。總之皆以本法第三章所規定內閣認定事業之主體爲限。收用法上起業者之權利。如第九條調查土地物件之權、第五十二條移轉費超過物件價格時之收用請求權、第六十三條所有權使用權之取得。其義務如第十條調查物件時對於所有者之通知、第四十七條以下之損失補償、移轉費、測量損害及其他因收用使用所生通常損害補償、餘地補償、第六十七條之通知、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費用負擔等皆是。所謂起業者之承繼人。在本法既非特別規定。當然指民法上之承繼人而言。而不問其爲一般承繼人、或特定承繼人。故所謂承繼人者。有時爲接辦事業之人。有時爲起業者之相續人。

以上所述起業者之權利義務。皆本法上之權利義務。而非民法上之權利義務。其本法規定所無。則應適用普通法之規定。本法所以有承繼人之規定者。實以雙方權利義務。既因本法而發生。則不能不爲之保護其利益。故爲承繼人者。不問有無接辦該事業之意。必課以損失補償之責。使其對於本法上之權利義務不得依民法第一千

十七條以下之規定而爲限定承認也。

三、土地所有者或關係人承繼之權利義務。本法所稱土地所有者。謂被收用使用之土地之所有者。所稱關係人。謂關於該土地有權利者。如抵當權、永小作權、地上權、地役權、賃借權等之權利者。皆爲關係人。然關係人只以第十九條之公告通知以前者。或其承繼人爲限。如公告或通知後取得權利者。不在關係人之列。此規定純爲使手續簡便起見而設。至所有者則無此限制。例如公告或通知時所有者爲甲。而申請時爲乙。則以乙爲被申請人。然申請以後裁決以前承繼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者。雖非被申請人。而與被申請人同一受裁決之效果。不得以不知事實而免收用法之權利義務。且被申請人亦不必以登記簿上之權利者爲限。蓋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關於不動產物權之得失變更。非登記不能對抗第三者。而第三者則不問其已否登記。皆得認其爲權利者。本法所謂所有者。究指登記簿上之所有者耶。抑指實際上之所有者耶。既無明文規定。則當然與民法上之意義相同。故起業者對於實際上之所有者。不問其已否登記。皆得認其爲權利者。而以之爲被申請人。惟承繼之事實。須有能

對抗第三者之證據耳。

第四條定本法規定之効力、及基於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効力、使其追及於起業者所有者關係人等之承繼人。實爲保護起業者之規定。否則起業者所爲之手續、行爲。不免因所有者或關係人之異動而失其効力故也。

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之權利義務。多爲起業者之權利義務之反面。起業者之權利。卽所有者及關係人之義務。起業者之義務。卽所有者及關係人之權利。但亦間有不相對待者。如起業者對於審查會得提出意見書之類是也。

第四節 期間之計算通知之方法及書類之送達

本法規定之期間、通知書類、及基於本法所發命令中規定之期間、通知書類、其計算法、通知法、及送達、以明治三十三年三月勅令第一百號定之。其全文如左。

第一條 土地收用法規定之期間、通知書類、及基於土地收用法所發命令中規定之期間、通知書類、其計算法、通知法、送達、均適用本令。

第二條 期間以鐘點規定者。自卽時起算之。

第三條 期間以日、星期、月、年規定者。其期間之第一日不算入之。但其期間自午前零時始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期間以其末日之終了爲滿期。

第四條 期間之末日。若遇大祭日、或日曜日。應以翌日爲期滿。對於行政官廳之期間。其末日遇官廳之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翌日爲期滿。

第五條 期間以星期、月、年規定者。依歷書計之。期間不自星期、月、年之始起算者。以其最後之星期、月、年中是日之前一日爲期滿。但期間以月或年規定而最後之月無是日時。應以其月之末日爲期滿。

第六條 土地收用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之期間。如郵達書類。其郵程所需之日時。不算入之。

第七條 通知應以書面爲之。但內務大臣所定者。得以口頭代之。

第八條 書類如不自行送達時。得使人或交郵局掛號送達之。

第九條 數人共一代理人時。應送達於該代理人之書類。得只具一通。

一人有數代理人時。應送達於該代理人等之書類。得只送達於一代理人。

第十條 有委任代理人而書類逕送達於該委任者時。其送達仍爲有效。

第十一條 對於無能力者之送達。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但有委任代理人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法人或組合之送達。應向其代表者或執行業務者爲之。

前項代表者、或執行業務者、有數人時。得向其一人送達之。

組合之執行業務者不定時。向組合員中之一人送達之。

第十二條 對於下士以下軍人在現役軍籍、或召集中之預備、後備軍籍者之送達。得向其所屬長官或隊長爲之。

第十三條 對於在監人之送達。應向該監獄之首長爲之。

第十四條 送達應向受送達者之現所在地爲之。

前項之規定。如應受送達者於該地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拒絕在現所在地受領時。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應受送達者不在住所居所事務所時。其送達得向在場之成年以上同居者、或成年以上之雇傭人爲之。

第十一條 第二項之代表者、或執行業務者、不在事務所時。其送達得向在場之其他辦事人、或在場之成年雇傭人爲之。

依前二項之規定不能送達時。得將送達書類交該市町村長。作送達告知書。張貼於住所或居所之門戶。并以口頭通知於二人以上之近隣。

第十六條 無法令上之理由而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送達人得置書類於送達人之處所。具造調書。

第十七條 受領送達書類。應出具收據。記明處所、及年月日時。

不出具收據、或不能出具時。或依第十五條第三項爲送達時。送達人應具造調書。

第十八條 應受送達者住所事務所不明時。應由該土地所在市町村長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經過一星期。卽視爲業經送達。

第十九條 關於送達書類之規定。於通知準用之。

第二十條 訴願提起期間及訴訟提起期間之計算法。適用訴願法、行政裁判法、及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以掛號郵便送達時。其送達適用關於郵便之法令。

第二章 事業之準備 自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第一節 測量檢查及障礙物之除去

起業者之準備事業。自以測量土地、檢查物件爲必要。其測量檢查。往往不免糾葛。故法律不得不詳爲規定。一方使起業者進行無阻。一方使個人私權不受侵害。此所以設爲種種之限制。且命爲損失之補償也。茲列舉其限制如左。

第一、地方長官之許可

第二、地方長官之公告或通知

第三、豫告

起業者須定事業之種類及踏入之土地區域。得地方長官之許可。方得踏入該地。實行測量檢查。若宮內省或國家爲起業者。則由宮內大臣或該管大臣定事業之種類。

及踏入之土地區域。通知地方長官。地方長官收受起業者之申請予以許可時。或奉到宮內大臣該管大臣通知時。應將起業者及事業之種類、踏入之土地區域、公告之。或發通知於該土地之占有者。凡此皆所以尊重個人之私權。此項通知。惟限於占有者。蓋測量檢查。於所有者及關係人無大影響故也。

起業者得地方長官許可時。須於測檢查之五日以前。通知日期、時刻、處所、於市町村長。市町村長依其通知公告之。或爲轉知於土地占有者。如起業者因測量檢查。須踏入他人家宅時。亦須五日以前豫告之。并直接通知於占有者。如於日出前、日沒後踏入他人家宅時。并須經市町村長之許可。但此項豫告及許可。不拘先後。又起業者因測量或檢查。有必要時。得經市町村長之許可。除去障礙物。此項許可。無須申請地方長官。惟障礙物之除去。起業者須於三日以前通知所有者及占有者。因除去物件。於所有者利害相關。與僅踏入土地者不可同論也。

以上所述踏入土地。及除去障礙物。均須攜帶起業者之證票。如日出前日沒後踏入他人家宅時。或除去障礙物時。并須攜帶市町村長之許可證。(見施行令第一條)

第二節 損害補償（第五十七條至五十九條）

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因測量檢查所受損害。應由起業者補償。例如因測量土地而踏踐農作物、採伐樹木。皆須起業者補償之。此當然之規定也。若起業者與所有者占有者間。因損害補償爭執不決。得申請於地方長官。地方長官準用第三十一條及四十一條至四十五條關於裁決收用之規定。決定其補償額。兩造如有不服。得訴諸普通裁判所。此項決定之申請。依五十九條規定之主旨解釋。無論起業者、所有者、占有者、皆得爲之。否則不免偏枯之嫌也。

第三章 事業之認定

第一節 內閣之認定

本法第二條取列舉主義。故凡收用使用土地或物件。其事業必關於公益。且爲第二條所列舉是爲二種必要之條件。其條件認定之權。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屬於內閣。然內閣不過僅就其條件加以認定耳。設其事業顯然關於公益且爲第二條所列舉。則絕不得任意否認之。關於此點。立法論或有異同。然在本法之解釋。則不得不然。蓋第

二條既有列舉之明文則內閣自無任意出入之權也。

起業者欲受認定時。應出具事業計畫書。及圖面。呈由地方長官申請於內務大臣。經內務大臣之審查。提出於內閣。如起業者係宮內省或國家時。應由宮內大臣或該管大臣出具事業計畫書及圖面。會同內務大臣提出於內閣。(本法第十三條)如起業地內有左列土地時。起業者須附具該土地之調查書及圖面。施行令第三條及明治三十五年內務省訓令第十四號。

一 陵寢地及皇室湯沐地。

二 國有地。

三 現供公用之土地。

四 寺廟境內之土地。

五 名所故跡及古墳墓。

起業地內有前列土地時。當局者應審查其處置方法而決可否。或令起業者變更工程之一部。然後加以許可。其現供公用之地。固仍可申請收用或使用。然必須權度輕

重。或使協議兩全之法。論者或謂兩公益事業利害衝突時。應依本法第二條所舉之次序決其輕重。此在本法之解釋殊不足取。例如第二條建設官廳。列在第二。敷設鐵道。列在第四。然因敷設鐵道而遷移官廳其事至易。因建設官廳而變更鐵道。其事至難。又如防水防火。列在第五。亦在建設官廳以後。果如論者之說。則土地一經建設官廳。無論因何水災火險。決不得再行收用或使用之。立法之本旨。不應背謬至此也。

第二節 例外之規定

關於事業之認定有例外之規定三列舉如左。

一、關於軍機上之事業。毋庸經內閣認定。應由該管大臣將收用或使用之區域通告於地方長官行之。

二、因天災事變所必要之緊急之事。得由郡市長認定其使用期間。以六個月爲限。

三、因軍機事業或內閣認定之事業。施行上所必要之通路堤防及其他公用工作物之新築改築增築而收用使用土地時。得依地方長之許可行之。凡此皆屬附帶工作。事故無須另行認定。但應由該管大臣將收用或使用之區域通告於地方長官地

方長官通告於土地所有者及占有者。所以尊重私權也。

第三節 事業認定之失効

本法於事業認定之効力。加以一重限制。以示尊重私權之意。蓋事業一經認定。則該起業地。或起業區域之所有者。占有者。均被拘束。其權利常處於不安之地位。難免起業者。不利用機會。以便私圖。故於第十八條。特設期間之規定。自事業認定公告之日起。滿三年內。起業者。若不申請公告土地細目時。其事業之認定。卽爲無効。此三年之期間。卽所謂事業認定之有效期間也。有效期間既屬法定。則一經期滿。當然失効。無須加以宣告。自不待言。惟失効之後。仍可重行申請認定耳。

又事業認定公告後。因廢止事業。或變更事業之故。收用使用之必要業。經消滅。無須申請公告細目時。起業者。應報告於地方長官。如係郡市長所認定之事業。應報告於郡市長。此項報告。須公告之。是又事業認定失効原因之一。亦所以尊重私權也。（見施行令第五條）

第四章 收用之手續

第一節 細目公告及通知并其效力

收用之手續最重要者爲細目公告。本法規定中以細目公告之前後爲有効力之界限者頗多。例如於細目公告後關於該土地取得權利者不能視爲關係人。又如細目公告後測量檢查均無須經官廳之許可。又如細目公告後變更土地之形質。或新築工作物。改築增築工作物。修理工作物。及附加增置物件。均無須經官廳之許可。土地所有者或關係人亦不得請求補償損失。又如於細目公告後承繼所有權者自細目公告之日與原所有者受同一之限制等是也。

公益事業經內閣認定公告後。起業者應向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方長官申請公告土地之細目。地方長官應審查其是否內閣所認定之土地。然後予以公告或通知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關於軍機之事業。則由該管大臣直接通知土地細目於地方長官。地方長官轉知所有者及關係人。無須由起業者申請。

本法於細目公告之方法。無明文規定。故以地方長官之公示方法行之卽爲有效。然實際之貫例。皆以官報行之。此亦行政官廳尊重私權之意。其通知方法則須依明治

三十三年三月勅令第一百號之規定，并須對於所有者及關係人分別通知之。惟公告與通知無須同時并行。有通告即可無通知，有通知即可無公告，且公告通知均無期限及次數之限制。

細目之公告及通知以一年為有效期間，自公告或通知之日起，一年以內，起業者不請求收用審查會裁決時，其公告或通知即失效力。又細目公告或通知後，因事業廢止或變更及其他理由收用使用之必要消滅時，起業者應報告地方長官，由地方長官公告或通知之。（見施行命令第十條）

第二節 土地物件之調查及調查書

土地之細目經公告或通知後，起業者於坪數（日尺六尺平方為一坪）土質物件及因收用使用所生之損失均須詳加調查，否則無從與所有者及關係人為具體之協議。故本法第二十條與起業者以調查之權，但須於三日以前通知日期時刻及處所於土地之占有者。如須於日沒後日出前入宅內調查時，并須得占有者之承諾。地方長官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發公告或通知後，起業者得約同土地所有者或關係

人編制調查書。此種調查書於雙方之協議及收用審查會之決裁等均關重要。且足杜日後之糾葛。故有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土地所有者或關係人拒絕不肯編製時。起業者得請求市町村長臨場自行編製。但市町村長係起業者時。或如第四十條第二項所規定與起業者有親族關係或其他直接關係時。該市町村長不得臨場。又此項規定於所有者或關係人認爲有編製調查書之必要時。亦得準用蓋調查書之編製不盡爲起業者之利益起見也。

調查書編成後。起業者及所有者關係人。應雙方署名蓋印。對於記載事項。日後不得提出異議。如所有者或關係人不肯署名蓋印。或市町村長不肯臨場時。起業者惟有自行單獨調查。作日後審查之資料。或編成調查書以爲證據書類。而向所有者及關係人進行協議。或爲收用使用之申請。惟日後對於其記載發生異議時。不免重行調查之煩瑣耳。如拒絕臨場或拒絕署名蓋印。係出故意則拒絕者當然處於不利之地位。此情理之常也。

第三節 法定協議

收用或使用土地雖經地方長官公告通知後仍須申請審查會裁決方得實行。蓋法律欲予私權以充分之保護。不得不規定嚴重之手續也。然起業者與所有者及關係人如能不待裁決。自行協議則意思出於自由。手續以較簡便。尤屬立法者所望。故本法規定申請裁決以協議不成或不能協議為條件。換言之即非協議不成或不能協議時不得申請裁決也。協議為法律所命。故曰法定協議。

關於協議。舊法有組織協議會及一切手續之規定。現行法概行刪除。無論取何種方法。皆所不禁。惟申請既以協議不成或不能協議為條件。則協議時起業者當然應預留證據。俾日後申請時有以證明確經協議或不能協議耳。所謂協議不成者即雙方意思之不合致。不能協議者。如所有者居所不明。或遠隔不及協議或重病不能接談等類皆是。

第四節 收用裁判之申請即申請之公告

起業者申請審查會之裁決。其申請書應向地方長官提出之。並具左列之書類。

一、事業計畫書及圖面。

申請認定事業時。與申請裁決時。自無防用同一計畫書爲前者所用圖面。無須精密。後者則非詳繪。土地之位置區域平數等無從裁決。故必須用實測平面圖方爲合格。此當然之解釋。雖未經明文規定。亦無發生異議之餘地。

二、土地所在之市町村並左列事項。

1、土地之號數地段及面積如分割一部分收用或使用時。並須記明全部之坪數。

2、土地上物件之種類數量。如分割物件之一部分收用或使用時。並須記明其全部之面積及基址之坪數。

3、損失補償之預計額及分類。

4、收用之時期或使用之時期間。

5、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關於軍機上之事業無須具事業計畫書及圖面。因其性質上不能公開故也。

起業者申請裁決須同時通知所有者及關係人。此項通知與第二十四條所規定市

町村長之公告均出於保護所有者及關係人之意特與以相當之時日俾得爲提出意見之準備。然非絕對的必要條件。故法文雖有同時字樣不得因通知稍後於申請。卽謂申請爲無效。若通知過遲致所有者及關係人不及詳述意見。則不得不謂荒棄法定之義務。事實上起業者當然蒙其不利。地方長官收受起業者之申請書類後應轉付各該市町村長。市町村長應預先公告定一星期以內之期間供公衆閱覽並報告閱覽開始日期於地方長官。蓋公用徵收爲國家行政處分之一種。非起業者與所有者之私法關係故須俾衆週知無所偏袒也。

第五節 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之意見

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得於閱覽期間開始後兩星期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長官。以備審查會之參考。意見書之範圍並無何等限制。凡關聯於申請事項之意皆得陳述。例如主張土地物件之坪數種類數量或補償金額收用之手續等皆是。如過期不提出意見書時。除對於補償金額之異議外。一切事項皆視爲與申請事項意見一致。蓋提出意見之規定亦爲所有者及關係人之利益起見而設。若不如期提出是自願

放棄其利益無復保護之必要也。

第六節 收用審查會之開會及裁決之次序

地方長官應於閱覽開始二星期後。開收用審查會。審查會應自開會之日起一星期內裁決之。如地方長官認爲必要時。得爲二星期以內之延期。如審查會不如期間內裁決時。地方長官應報告於內務大臣。內務大臣得再指定期間。命審查會裁決。或竟命地方長官代爲裁決。又地方長官如遇審查會不於內務大臣所指定之期間內裁決或不遵召集。或會不成立。或事業急待施行時。均得經內務大臣之認可代爲裁決。審查會裁決後應抄錄裁決書報告於地方長官。由地方長官送達於起業者。所有者並關係人。地方長官代爲裁決時亦同。

關於審查會之規定。最宜注意者。爲開會之日期。本法條文僅規定爲閱覽開始二星期以後。並無最遲須於若干日以內開會之明文。故專就該條文解釋。似地方長官頗得自由出入。然立法之本旨。則在使其於相當之時期以內開會裁決。試觀於限期裁決之規定。卽足見法意之一斑矣。

第七節 例外之規定

第一 關於軍機之事業及內閣認定之事業。

因軍機事業及內閣認定及認定事業之施行上有新築改築增築道路之堤防。及其他公用工作物之必要。須收用使用土地時。得經地方長官之許可。依本章各規定履行收用手續無須再經內閣之認定。例如因敷設鐵道必須變更道路溝渠時。其道路溝渠之變更無用再經內閣之認定。惟因變更道路溝渠所必須收用之土地。仍須經地方長官之許可。申請公告細目履行第十九條以下所規定之收用手續並須依照施行令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及明治三十三年四月內務省訓令第九號各規定辦理其請求地方長官許可時。並須具工事計畫書及圖面。載明左列事項。

一、工事之種類。

二、收用使用土地之細目。

三、該土地與該事業之關係。

四、該土地內有施行命令第三條所規定之陵寢地國有地或現供公用之土地時。

須具載其調查書及圖面。

故起業者於請求許可時。即可一併申請公告細目。無須俟許可後另行申請也。地方長官如准予許可。即應將土地細目及起業者並工事之種類公告之。或通知於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

關於此項地方長官之許可。須依照明治三十三年四月內務省訓令第九號之規定。對於內務大臣履行種種手續。茲將該訓令列左以代說明。

第一條 關於土地收用法第三十三條之許可。如起業地內有土地收用法施行令第三條所載各種土地時。非呈請本大臣不得處分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須隨時報告本大臣。

一、依土地收用法第三十二條許可收用使用土地時。但業依前條之規定。呈請者不在此限。

- 二、收受收用審查會裁決之報告時。或代爲裁決時。
- 三、依土地收用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而爲決定時。

第三條 左列事項須隨時由郡市長經地方長官報告本大臣。

一、依土地收用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爲之認定時其起業及事業之種類使用土地之區域並期間。

二、收用土地收用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之通知時其使用土地之區域。

第四條 依土地收用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呈遞申請書時應附具起業地全部之市

町村名調查書。

第二、因天災事變之緊急設施或軍事上之緊急設施。

因天災事變之緊急設施或軍事上之緊急設施如須使用他人之土地時得不經本章之手續逕由郡市長通知於土地所有者及占有者後即令起業者使用其土地蓋事業之性質上不容迂緩故也。

郡市長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認定事業時或因同條第三項之軍事事業接受該管大臣之土地區域通知時應依照第十七條之規定通知土地所有者及占有者後即令起業者使用其土地惟關於損失補償之協議及請求裁決仍依一般之手續行之此

項土地使用之決定者。爲郡市長。郡市長認定事業後。應將起業者及事業之種類。使用土地之區域。並其期間。經由地方長官報告於該管大臣。如係軍事上之事業時。祇須於該管大臣之通告後報告其區域。

第五章 收用審查會

第一節 權限

收用審查會受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代表國家爲裁決收用土地或使用土地之機關。必其裁決公平無私。足爲所有者及關係人所信賴。方不肯立法之本旨。茲舉其權限如左。

- 第一、 審查會以裁決收用使用爲權限。其裁法非決定左列事項。實際上不生效力。
 - 一、 收用土地或使用土地之區域。
 - 二、 損失之補償。
 - 三、 收用之時期或使用之時間期間。

以上三項以損失補償爲最重要。起業者與所有者及關係人間協議之不成。多由於

補償額之爭執。故審查會必須慎重調查爲公平之裁決。以保機關之信用。其土地區域爲收用使用之範圍時期及期間爲裁決效果發生之時期。故均須決定。否則雖經裁決而效果無從發生也。

第二、起業者之申請違反本法或本法所委任之命令時。審查會應爲却下之裁決。起業者對於却下之裁決得提起訴訟。自不待言。若地方長官。郡市長違反法令時。應否却下並無規定。然違反法令之責任。既不在起業者。則審查會不應爲之却下。惟有要求地方長官或郡市長變更其手續使之合法。方爲適當之處置。

第三、審查會之裁決不得超過起業者及土地所有者關係人等請求之範圍。蓋審查會既非常設機關。若使調查範圍過大。恐有疏忽舛誤之慮。且起業者與所有者關係人間。業經確定之問題。若許再加審查裁決。反滋煩擾。故本法縮小審查會之權限如此。

第四、審查會認爲必要時。得選定鑑定人。徵求其意見。例如土地之境界價格。物件價格及其他直接損失之價格等。皆非經專門技術家之鑑定。不能精確。故有鑑定

人之鑑定。僅供審查之參考。非有拘束審查會之效力也。

第五、審查會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起業者所有者關係人等。徵求其意見。如因事參考事實認為必要時。并得傳喚該土地以外之土地所有者。使其陳述事實以備參考。

第二節 組織及裁決方法

審查會以會長一人委員六人組織之。會長以地方長官充之。綜理會務。代表該會委員以府縣之高等文官及府縣名譽職之參事會員各三人充之。高等文官之委員。由內閣大臣委任。參事會員之委員由參事會互選。

審查會委員有左列關係者。不得參與議事。

- 一、委員自身為起業者。或土地所有者關係人時。
- 二、委員係起業者或土地所有者關係人之戶口家族配偶者。代理人保證人或四親等以內之親族時。
- 三、起業者或土地所有者關係人係市町村。而委員現充該市之參事會員或該

町村之町村長時。

四、起業者或土地所有者關係人係公司或其他之法人而委員現充該公司之無限責任社會員或該公司法人之董事監查員時。

因以上之關係委員缺員。不足第三十九條之法定人數。不能開會時。地方長官應按左列次序臨時指定無關係之人員補充之。

一、府縣名譽職參事會員。

二、府縣名譽職參事會員之候補者。

三、府縣會議員。

審查會非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其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其裁決以文書行之。附具理由。由會長署名蓋印。

第三節 鑑定人及事實參考人

按舊收用法有鑑定人資格之規定。本法以鑑定人之鑑定事項不過供審查之參考
並無法定之拘束力。故僅規定有第四十條第一二項關係者不得爲鑑定人以期得

公平之鑑定。而於其資格別無規定。若事實參考人則並上述之制限而無之。

鑑定人及事實參考人得請求旅費及日費。其定額如左。(土地收用法施行令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一、旅費 火車費每英里三錢以上六錢以下。船費每海里三錢以上六錢以下。馬費每日里十錢以上三十錢以下。無論水陸凡有兩路綫以上可達者依最近之路綫算定之。

二、日費 每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由審查會定之。鑑定爲時過久或須特別技術或須費用時。另得於日費外酌給之。

鑑定人及事實參考人皆審查會所選定以供裁決之參考者非由於起業者所有者及關係人等之請求。故其費用由關係府縣負擔之。

第四節 會同審查會

收用或使用土地之事業涉及兩府縣以上時。各該地方長官得依勅令之規定會同召集審查會。茲將關於會同審查會之勅令條文列左以代說明。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勅令第一百零一號關於土地收用法第四十六條。會同審查會之件。

第一條 會同審查會應由各該地方長官協議經內務大臣之認可召集之。協議不成時應成請內務大臣指示之。

第二條 會同審查會會長以開會地之地方長官充之。其委員以各該府縣之審查委員充之。

第三條 土地收用法第二十六條至二十九條所定地方長官之職權。開會同審時由開會地之地方長官行之。

第四條 會同審查會之費用應由府縣負擔者除非文官之委員所需旅費由其所屬之府縣負擔外。均由各該府縣分擔之。

第六章 損失補償

第一節 法理論

本法之解釋及適用上疑點最多者爲損失補償問題。蓋損失補償之法理雖甚簡明

而立法論極爲紛紜。各國法例亦難一致。蓋觀察之方面不同故結論自異也。現今學者之觀察約分四端列舉如左。

一、自國家統括個人之關係觀察之。公用限制公用徵收爲國支配權之作用。個人之物上權同時卽國家之物上權。故國因公益事業而剝奪個人之權利決無補償之必要。

二、自個人構成國家之關係觀察之。個人爲團體之分子。國家爲團體之全部。分子之損失卽全部之損失。故國家爲自身計應補償之。

三、自土地之根本觀念觀察之。土地不動產有普遍的性質。非個人絕對私有。國家宜公平分配使其各得利用。故私法上之所有權。恆受法律命令之限制。無所謂損失補償也。

四、自國家與個人對立之關係觀念之。國家與個人在法律上既有對等人格。則國家於法令範圍以內收用或使用個人之物權上時。當然負補償之責。依以上四種觀察。結論互異。要在立法折衷取捨耳。

第二節 總說

第一、補償之主格。

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負補償之責者。以起業者或其承繼人爲限。其應受補償者。當然爲所有者及關係人或其承繼人自無疑義。惟所有者關係人等之損失格。應分別計算之。若其土地上於所有權之外。設有抵當權。地上權等權利時。嚴格解釋亦應分別計算。然抵當價格及地上權價格等。但非第三者所能詳悉。故仍作爲完全之所有權統計其價格。亦於本法不肯。蓋事實上抵當權及地上權之價格。與設有此等權利之該土地價格相加即該土地完全所有權之價格。且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抵當權者本得於土地補償金項下按其抵當價格取得債權故也。

第二、補償之範圍。

公用徵收既爲國家行政處分之一種。則本法上之損害補償與私法上所謂損害賠償者。法理上性質迥異。故法關於損害補償取列舉主義。第四十八條至五十九條規定甚詳。凡本法列舉之外。雖實際確有損失。亦無補償之必要。蓋本法上之損害補償。

惟注重於土地物件之自身而不問所有者個人之特種情事及其自由意思之如何。非如私法上之損害賠償凡通常所受損失悉應計入也。

第三節 土地之補償及餘地補償

對於收用土地之損失應補償相當之價格。所謂相當價格者惟有取客觀的解釋。卽就一般的觀察認爲相當者。而不包含特殊的情事也。故在土地買賣盛行之地。以時價爲標準自無困難。若遇土地買賣盛行之地。則應視地質之良惡。收利之多寡。勞金之低昂。此點之便不使酌量核定之。至估價之時期雖學不同。然以收用當時之價格爲標準。最爲平允。大審院及行政裁決所之判例均采此義。其所有者關係人於第十九條之細目公告或通知以後加工者。其加工所生之損失不在補償之列。蓋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以細目公告通知之時確定土地物件之狀態故也。

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餘地之補償或因土地一部分之收用或使用致所餘之地。價格減少。或其他關於所餘之地發生損失時須補償之。至所餘之地是否價格減少。須視其形狀廣狹及與鄰地毗連之關係并該公益事業所及於附近地價之影響如何。

不得僅以地形殘缺即決定其必生損失也。其因一部分之收用或使用致所餘之地須另施工時。則工程費亦應計入損失之列。若因該公益事業之興辦。致附近地價騰貴。餘地價格亦必陡漲。則無須補償。自不待言。

又本法第五十條規定土地所有者之餘地收用請求權。因一部分之收用或使用致所餘之地不能再供從來使用之目的時。所有者得請求收用其全部。例如宅地一段大部分已被收用。所餘之地形狀殘缺。不能供宅地之用。則所有者得請求將餘地一併收用是也。按正當之解釋。其請求應先向起業者提出。如協議不成。再向審查會聲明請予裁決。所謂從來使用之目的者。專指收用以前之用途而言。不問所有者將來之目的如何。蓋本法補償之範圍。惟限於現在之直接損失故也。

第四節 地上物件之補償

地上物件者。謂收用或使用之土地上所存在之建築物、植物及其他一切工作物。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地上物件之移轉費。遇收用土地而不收用地上物件時。應令所有者撤去之。其移轉費不問移轉處所之遠近或實際移轉與否。有無適當之處所。惟

應按照因撤去而發生之直接損失補償之。否則所有者各自之情事不同或欲移轉於近鄰。或欲移轉於數百里之外。物件相等而補償之額大相懸隔。殊背損失補償之本旨矣。第五十一條所謂移轉費者。係指物件撤去所生之損失。并包含撤去之費用。若僅撤去之費用。則應屬於第五十四條之通常損失。此本諸立法主旨之解釋。不宜泥於文字也。

又物件移轉之損失超過物件價格。或樹木因移植必致枯死者。起業者得請求一併收用之。(第五十二條)其移轉損失果超過物件價格與否。應由何人判斷。本法雖無明文。然按正當之解釋。起業者宜於申請收用土地時。詳為核計。一併聲叙。而最後認定之權。仍屬審查會。

第五節 土地所有者之特權

一、餘地收用請求權 已於第三節說明。茲不復贅。

二、地上物件全部移轉請求權 物件之一部分存在於收用或使用之土地。因其土地之收用使用。致物件分割。所餘部分不能供從來之用途時。所有者得請求全部

之移轉費。

三、物件收用請求權。物件因移轉致不能供從來之用途者。所有者得請求收用之。

四、土地收用請求權。土地依收用法被使用。須達三年以上或因被使用而形質變更或其土地上有建築物時。所有者得求收用其土地。蓋使用之期間。卽限制所有權行使之期間。限制愈久。則損失愈鉅。其土地之形質因使用而變更者。原狀恢復頗難。所得之使用費。事實上必不足以補償之。若土地上有建築物而惟土地被使用時。雖取得移轉費。然往往難得移轉之處所。且一旦使用期滿。復行移回。損失尤多。故特與以請求收用之權。

五、加工損失請求權。所有者於第十九條之細目公告或通知後。經地方行政官廳之許可。施加工程時。得請求補償其加工之損失。蓋收用使用。既經確定。若仍許其隨時任意加工。不惟起業者計算損失。不堪煩瑣。卽所有者亦未免徒勞。故必經地方官之許可。方得請求補償。否則無論如何加工。不得請求也。

第六節 關於地上權水利權及土石砂礫之補償

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此等附屬權利及土石砂礫之收用使用。俾其準用本法。質言之即國家得準用本法收用或使用此等附屬權利及土石砂礫。而不收用使用其所附屬之土地也。附屬權利及土石砂礫之收用使用。既準用本法。則收用使用之手續。及損失補償。悉當準用本法。自無疑義。

第七節 通路溝渠及其他工作物之補償

因土地之收用使用致通路溝渠或其他工作物須另加築造修理時。應補償其修築之費。此等修築費係直接損失。起業者不得主張自行修築而免除補償之義務。但必須另購土地修築時。其修築費中不應計入購地費。蓋收用地之補償金中已含有購地費之性質故也。

第八節 通常損失之補償

本法採列舉主義。如上所述。故凡本法中無明文規定者。無論實際有無損失。不在補償之列。然若泥於此義。國家之對待所有者及關係人。未免過苛。故第五十四條特設例外之規定。如前數條列舉之外。所有者因土地被收用使用之故。通常必受之損失。

須補償之。通常必受之損失。謂就普通情理觀察所必受之損失。不得請求補償。然具體言之。何爲通常。何爲特種。其區別之標準。頗不易得。故恆爲當事者係爭之焦點。要須以第三者之眼光。就普通一般之情理判定之耳。

第九節 因測量檢查調查及其他廢止事業等所生之損失補償

所有者因起業者之測量檢查調查。致蒙損失時。應補償之。此固當然之規定。無待說明。惟第五十七條文曰。起業者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規定。踏入土地。測量檢查調查。致他人蒙損失時。須補償之。所謂他人者。是否即指所有者及關係人。殊不明顯。若謂泛稱他人。不限於所有者及關係人。則何以所有者及關係人以外之人。惟於測量檢查調查之損失。得受補償。而他種損失。不在此列。揆諸立法本旨。尤屬刺謬。故文義雖不甚明。仍宜作所有者關係人及占有者解釋。較爲近理也。

起業者於第十九條之公告通知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所有者關係人蒙損失時。亦須補償之。蓋公告通知以後。所有者及關係人受種種限制。不能自由行使其權利。(例如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等)致一切計畫。不能進行。一旦起業者忽廢止或變更其

事業取消收用使用之決定。必蒙不測之損失。故起業者不能不負補償之責。關於本節所述之損失補償。其範圍及補償額。均由起業者與所有者或關係人互相協議。如協議不成。得申請地方長官決定之。所以不由審查會決定者。以此種損失乃審查會裁決。以前之事項。而非收用使用之結果。且不爲重大問題。無須特開會議。但使直接監督之地方長官爲之決定足矣。關於申請決定。無特定之方式。故祇須申明趣旨。其決定之方法。準用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至四十五條之規定。故決定書之送達決定之範圍。鑑定人意見之徵求。事實參考人供述之徵求。起業者所有者及關係之傳喚等。皆須遵守關於審查會之規定。其依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不服地方長官之決定者。得向通常裁判所提起訴訟。但此項事件。無準用第八十一條規定之明文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本法之解釋上毫無疑義。但在立法論不無異議之餘地耳。

第七章 收用之效果

第一節 總論

收用審查會之裁決。不過僅決定國家收用使用之意思而已。其效力之發生。乃附帶一定之期限及條件。必期限已滿。條件已備。然後法律上之效果方完全成立。所謂期限者。卽本法規定中之收用時期。條件者。卽補償金之支付或供託。故裁決所生之效力。僅令起業者負支付或供託補償金之義務。所有者負引渡占有。或撤去物件之義務。而危險之負擔。移歸於起者。及至期限已滿。條件已備。則一方取得所有權。一方消滅所有權及其他附屬之權利。而同時取得先買權。凡此權利之取得消滅。卽收用之效也。

起業者不於收用時期內支付或供託補償金時。審查會之裁決卽失其效力。已於上所述。此通常所謂解除條件也。此項解除乃依法律所命附帶於國家之法律行爲者。換言之。卽根據公法人之意思而成立之條件。故起業者及土地所有者之意思。惟統括於國家之意思。而不容其單獨存在。蓋起業者及所有者均爲個人。而國家爲公法人。土地收用乃公法人支配權之作用。非等於買賣契約。其相互間權利義務之發生。不過支配權作用之結果。而非本諸私法上之契約行爲也。關於期限亦然。審查會所

裁決之收用時期。一經滿期。起業者即獲得所有權。凡以前關於該土地之權利。一律消滅。初不問土地之已否引渡。地上物件之已否撤去也。

第二節 補償金之支付或供託

支付補償金之義務。爲收用效力之解除條件。已爲前節所述。此項義務。既係法律所命。不問土地之已否引渡。物件之已否撤去。設非於收用時期以內履行。則收用之效力即失。故不得以所有者之不履行義務爲抗辦之理由。且即令支付已清。亦須收用時期滿期。方能獲得土地之所有權。蓋收用時期亦法定期限故也。

補償金應支付於所有者及關係人。固無待明文規定。然土地爲數人共有而部分不明。或關係人有數人而其權利價格不明時。起業者之支付義務應爲如何履行。頗生疑問。或謂宜適用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二號之規定。將補償金提出供託。此尙非澈底之論。蓋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均得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意見書。陳明自己之損失額。審查會據其意見。能區別者。區別之不能區別。或未陳明損失額數。其共有權可依民法共有規定之原則。平等計算。其他之權利。雖不計入。而土地作爲完全土地。

計算。則補償之總額。自無出入。故起業者惟有據裁決書履行其義務。裁決書中所未列者。雖實際爲關係人。亦無須支付之本法第六十五條另有保護之規定。關係人等自無損失之虞也。

起業者因種種情事。有時不能支付。有時支付於己不利。設非另設救濟之方。則期限一滿。收用之效力卽失。

甚非立法之本旨。故六十條第二項有供託之規定。一經供託。則與支付無異。但限於左列四種情事。方許供託。

一、應受補償金之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起業者不能確知應受補償金之人。而其不能確知非因於自己之過失時。

三、起業者對於審查會所定之補償金額不服時。

四、起業者補償金之支付被扣押或假扣押時。

支付或供託補償金之義務。略如本節所述。設期限已滿仍未履行。則裁決之效力已失。所有者及關係人所蒙損害。當然應由起業者負賠償之責。其理甚明。無待贅論。

參看第六十條及六十二條)

第三節 土地物件之引渡及物件之撤去

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引渡及撤去者義務。所有者及關係人須於裁決書所定收用時期以前。引渡其土地物件。或移轉其物件。蓋起業者既負支付補償金之義務。且作爲發生裁決效力之條件。當然應科所有者及關係人以引渡及撤去之義務。方稱平允此種義務。乃法律所命。非本諸私法上之契約。故無論履行與否。決不影響於收用之效果。惟所有者及關係人如不依法履行。則起業者雖已取得所有權。而事實上仍不能利用其土地。之第七十三條特設強制執行之規定。地方長官得自行執行。或使人執行之。但所有者及關係人之不履行義務。有時非由故意。自不能適用強制執行。故六十一條但書規定有左列情事時。市町村長依起業者之請求代爲履行以濟其窮。

一、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不能引渡或移轉時。

二、起業者不能確知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爲誰。而其能確知非由於過失時。

所謂不能引渡或移轉者。例遠行或疾病。不能確知者。例死亡後承繼人尙未決定時是也。

第四節 危險之負擔

收用裁決以後收用時期以前土地物件因天災事變致滅失或毀損時其負擔應歸何人實爲立法論上重要之問題。所謂危險負擔之問題是也。本法第六十四條以此種負擔科諸起業者。但其危險之發生原因於土地所有者或關係人之故意或過失時。當然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規定之理由。蓋以土地物件一經裁決收用或使用。則所有者及關係人已不能自由行使其權利。故不能再令負擔危險。然以吾人立法上之意見則以爲第六十一條既規定引渡之義務。則起業之負擔危險應自引渡以後開始。方稱允當。故對於本規定不無遺憾也。

第五節 所有權之得喪及其他權利之消滅

收用土地之目的。在令起業者得完全利用其土地。故必令其於收用時期取得所有

權。而其他權利亦須令其一律消滅。方爲完成收用之效果。觀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文義瞭然。無待說明。其議協上之收用。亦然。蓋協議收用亦收用法上之收用故也。

起業者所有權之取得。爲根據法律之原始的取得。其他種權利之消滅亦屬法律規定之結果。均非原因於移轉讓渡。故取得消滅。均無須起業者或所有者之意思表示。縱所有者及關係人不履行引渡義務。亦於權利之取得消滅毫無影響。關於土地使用亦然。質言之。卽起業者於使用時期依法取得使用權。而使用期間以內。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悉被停止也。但無礙於其使用者不在此限。

本法第六十五條對於先取得特權及質權抵當權之利者。特予保護。俾對於債務者所受補償金得行使其權利。但須於支付前扣押之所有者以外之權利者。雖得以關係人之資格於所有者之補償金外另受補償。然有時審查會不另爲決定其補償之額。故不得不設此規定。俾得對於土地物件之補償金。行使其權利。以示保護。所以必令於支付前扣押者。蓋非此則權利不能實行故也。

第六節 先買權之發生

土地之收用雖本諸公益之事業必要。然究屬違反所有者之自由意思。故公益事業必要。一旦消滅。則應使舊所有者恢復其自由意思。方稱允當。故本法第六十六條及六十七條有先買權之規定。茲逐項說明。

第六十六條 自收用時期起。二十年以內。因事業之廢止或其他事故。該土地之全部或一部歸於無用時。舊所有者或其承繼人得以原補償價格買還之。但依第十條之規定所收用之餘地。非其毗連部分歸於無用時。不得買還。

前項所規定之先買權。對於第三者亦有效。

於第一項所定期間以內。若該土地供軍用或內閣所認定事業之用時。不得視為歸於無用而請求買還。

第六十七條 收用之土地歸於無用時。起業者須通知舊所有者或其相續人。若不知何人應有先買權。或不知其住所。而非由於起業者之過失時。須公告三次。舊所有者或其相續人。如接通知後兩個月以內。或第三次公告後六個月以內。不通知起業者聲明買還時。即失其先買權。

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原補價格爲買還之價格在立法論上頗難同意。蓋收用後起業者往往投鉅額之加工費改良其土地。而法律上僅令以原格收回。殊失平允。此等加工費似宜由所有者負擔也。

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所謂對於第三者有效者。例如起業者未經詢問舊所有者願否買還。而竟將不用之土地賣與他人時。舊所有者對於該買主。仍得主張其先買權。此事理之當然。否則先買權之規定。直等虛設矣。

第六十七條關於通知公告之規定。係屬注意的規定。非關舊所有者先買權之行使。故起業者雖不發通知或公告。舊所有者或其相續人品亦得請求買還。惟此種通知公告既屬法定義務。則起業者如不履行。地方長官得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執行之。又案該條第二項之規定。所有者或其相續人無論實行買還與否。僅於通知公告後一定之期間以內聲明買還。即可留保其先買權。似甚不利於起業者。宜改聲明買還爲實行買還。方免偏枯也。

第八章 費用之負擔

收用土地所需費用之負擔。法理上殊無說明之必要。茲僅於以下各節分類列舉之。

第一節 公法人負擔之費用

一、收用審查會之費用。除另以命令規定者悉由府縣負擔。因決定測量檢查調查之損失補償所需費用亦同。(第六十九條第一項)

二、因審查會越權裁決或違法裁決。撤銷再審時所需費用。不論另有命令規定與否。統由府縣負擔。(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三、收用審查會費用中會長之旅費。及委員中山高等文官派充者之旅費。由其所屬官廳之經費中支出。

又裁決第五十九條之測量損失補償時亦同。(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勅令第百二號第二條第三條)

四、因義務者不履行義務。地方長官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自行執行或使人執行時所需費用由府縣負擔。但府縣得向義務者徵收或以義務者應收受之補償金充之。(第七十條)

五、因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於收用時期以前不能引渡移轉。或起業者不能確知所有者及關係人市町村長依起業者之請求爲之引渡移轉時所需費用由市町村負擔。但市町村得向義務者徵收之。(第七十一條)

第二節 起業者負擔之費用

一、起業者因履行法令上之行爲或義務所需費用。
二、收用審查會費用中左列各項。

1、鑑定人及事實參考人之旅費及日費。

2、裁決書謄本之編製費。

3、郵電費。

4、僱傭費。

5、其他由內務大臣指定者。

但因審查會越權裁決或違法裁決撤銷再審時所需上項各費用不在此限。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勅令第百二號第一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第三節 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負擔之費用

一、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因履行法令上之手續行爲或義務所需費用。(第六十八條)

二、地方長官因所有者及關係人不履行義務而自行執行或使人執行所需費用。(第七十條第二項)

三、市町村長因所有者及關係人不能引渡移轉而代爲執行所需費用。(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第九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監督機關所以防執行者之放縱。強制制裁。所以期義務之必履行。罰則所以杜不正之行爲。皆本法必不可缺之規定。茲分節略釋如左。

第一節 監督

收用審查會越權或違法之裁決。內務大臣得撤銷之。(第七十二條)

審查會之監督權屬於內務大臣故越權違法之裁決。由內務大臣撤銷之。越權之裁決。例如出超起業者所有者及關係人等請求之範圍而爲裁決。或裁決收用他府縣所屬之土地。違法之裁決。係如申請收用之土地未經公告細目而爲裁決等是也。裁決果屬越權違法與否。成爲法律上之問題者。固應取決於行政訴訟。但其顯著無疑。無待判決者。由內務大臣竟行撤銷。自事理之當然也。

第二節 強制

起業者所有者及關係人。不執行法令上之義務。或雖履行而不能於一定之期間內終了時。地方長官得自行執行。或使人執行時。得直接強制之。(第七十三條)

起業者法令上之義務。如無用土地之通知公告。事業廢止之報告。所有者及關係人法令上之義務。如土地物件之引渡移轉等是。

法令上之義務。有不必強制執行者。例如起業者支付補償金之義務是。此種義務。不履行時。審查會之裁決。卽失其效力。故無復強制執行之必要。故解釋上。應認爲不在第七十三條適用之列。又起業者所有者及關係人不支付應負擔之費用時。行政官

應得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強制徵收之。行政官廳有先取特權。其先取特權次於國稅。(第七十四條)

第三節 罰則

一、對於審查會委員并贈賄者之制裁。

收用審查會委員受他人之囑託收受賄賂。或聽許之者。處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十元以下之罰金。(第七十五條)

二、對於起業者之制裁。

1、起業者於測量調查時。不經行政官廳之許可。濫行除去障礙物時。於第五十七條之損失補償外。仍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第七十六條)

2、起業者不經地方長官之許可。踏入他人之土地。或不經市町村長之許可。於日出前日沒後踏入他人家宅時。於損失補償外。仍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其踏入家宅并成立刑法上之家宅侵入罪。自不待論。(第七十七條)

三、對於鑑定人并贈賄者之制裁。

無故拒絕爲鑑定人者。或鑑定人無故拒絕鑑定者。處四十元以下之罰金。(第七十八條) 鑑定爲詐僞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以賄賂或其他之方法囑託他人爲詐僞之鑑定亦同。(第七十九條) 鑑定人被傳喚無故不到場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第八十條)

四、對於事實參考人之制裁。

事實參考人被傳喚無故不到場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第八十條)

第十章 訴願及訴訟

第一節 訴願

收用審查會屬於內務大臣監督之下。已如前章所述。故對於該會之裁決不服時。無論其不服之理由係因越權或違法。皆得訴願於內務大臣。(第八十一條第一項) 惟以裁決違法致損權利爲理由。業經起訴於行政裁判所。及不服補償金額之決定。應起訴於通常裁判所者。不得訴願。蓋同一事項。不應由兩機關判定故也。(第八十一條第四項及行政裁決所第十七條第三項) 但土地共有者中之一人。或關係人中

之一人。關於自己之權利提起行政訴訟時。其他共有者或關係人。仍得提出訴願。不能因一人之單獨行爲。而影響於他人訴權。本法如此雖無明文規定。解釋上自無疑義。

關於收用裁決之訴願。應依明治二十三年十月九日法律第一百五條訴願法提出之。(訴願法第一條)訴願提出之期間。爲裁決書謄本交付後二星期以內。逾期不得提出。(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訴願法之解釋。不屬本書範圍。故從略。

第二節 訴訟

關於收用裁決之訴訟。其管轄機關有二。曰行政裁決所。曰通常裁決所。以裁決違法致損權利爲理由者。屬於行政裁判所。以不服補償金額之決定爲理由者。屬於通常裁判所。(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前者屬於行政訴訟。後者爲民事訴訟。以下分別說明之。

第一、行政訴訟。

提起行政訴訟之條件有二。一爲裁決違法。一爲權利損害。二者缺一不可。違法卽違

反本法及本法之委任命令。例如裁決中未定土地之範圍。收用之時期。或超越權限。或超越起業者所有者及關係人等之請求範圍。或對於違反法令之申請爲之裁決。收用等皆是。權利損害例如裁決收用之坪數範圍。超過起業之申請以上。或應補償而不令補償等皆是。

第二、民事訴訟。

收用土地本國家行政處分之一種。收用之一裁決卽行政處分之裁決。故不服裁決者。惟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求救濟。方合現今法制之原則。但補償金額當否之繫爭事項。非屬行政處分本體之適法與否。自以歸民事訴訟爲宜。（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補償金額當否之繫爭事項。專指對於裁決中補償金額有無多少之不服事項而言。例如因審查會不予裁決補償而不服者。或因裁決之數不及損失額而不服者。皆是。若因審查會認爲其損失非原因於收用。不予裁決補償而不服者。則論理上非補償金額之繫爭。仍應屬於行政訴訟也。

補償金係因公法作用之結果所發生之私法上之權利。故其繫爭事項之訴訟。以起

業者所有者及關係人等爲原被告。而審查會及其他行政官廳等不與焉。（第八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節 裁決之執行與訴願訴訟之關係

按日本行政裁判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因對於行政處分提起訴訟而停止其處分之執行。此爲行政訴訟之原則。而各國於收用土地之訴訟。往往設例外之規定。日本土地收用法獨不採取其制。蓋收用法之作用。以發展公益事業爲主。不惜犧牲個人之私權以貫徹之。若因訴訟而停止裁決之執行。則公益事業。小則停滯。大則廢弛。殊非立法之本旨故也。

